



附錄 C：

《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
的相應修訂



《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的相應修訂

第 2 章：行政安排

認可權力

- 2.2 有關權力通常會由證監會總監（投資產品）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8 條，證監會獲授權為徵詢意見或其他目的設立委員會。證監會將會設立產品諮詢委員會，以便就可能與集體投資計劃有關及屬於本《守則》的範圍中的事宜，進行諮詢及提供意見。產品諮詢委員會的職權及成員將在其職權範圍內訂明。當有新管理集團參與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計劃的投資管理時，新管理集團的申請將轉呈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委員會，或單位信託委員會審批及聽取意見（視何者適合而定）。有關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委員會及單位信託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範圍，請分別參考《集資退休基金守則》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相應修訂

第 2 章：行政安排

~~2.1 證監會已將該會認可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的權力，轉授予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委員會（委員會）、1 名證監會執行董事及證監會總監（投資產品）。委員會通常是在考慮新管理集團的申請，或審議新政策事宜時才行使有關權力，否則有關權力通常會由證監會總監（投資產品）行使。~~

~~2.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8 條，證監會獲授權為徵詢意見或其他目的設立委員會。證監會將會設立產品諮詢委員會，以便就可能與集體投資計劃有關及屬於本《守則》的範圍中的事宜，進行諮詢及提供意見。產品諮詢委員會的職權及成員將在其職權範圍內訂明。證監會已根據該條例第 8(1) 條成立委員會，目的是：~~

- ~~(a) 協助證監會執行其職能，以確保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的推銷受到有效的監管；~~
- ~~(b) 依據該條例第 104(1) 條，認可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
- ~~(c) 依據該條例第 104(1) 條，就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的認可，施加條件；~~
- ~~(d) 就本守則的規定授予寬免；及~~
- ~~(e) 考慮應否修訂涉及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的法規，以及本守則，並就此向證監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的組成

~~2.3 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主席~~

~~(a) 證監會任何一名執行董事；~~

~~委員 (11 人)~~

- ~~(b) 證監會非執行董事；~~
- ~~(c) 證監會總監（投資產品）（當然委員，並在主席缺席時擔任主席）；~~
- ~~(d) 保險業監理專員代表；~~
- ~~(e)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代表；~~
- ~~(f) 香港壽險總會主席（當然委員）；~~
- ~~(g) 人壽保險公司委員；~~
- ~~(h) 退休基金管理公司委員；~~
- ~~(i) 證監會提名的委員；~~



- ~~(j) 精算師委員；~~
- ~~(k) 受託人委員；及~~
- ~~(l) 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的委員 (1人)。~~
~~候補委員 (4人)~~
- ~~(m) 人壽保險公司候補委員；~~
- ~~(n) 退休基金管理公司候補委員；~~
- ~~(o) 精算師候補委員；及~~
- ~~(p) 受託人候補委員。~~

~~會議法定人數及會議規則~~

~~2.4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是 4 名委員，其中 1 人必須是證監會執行董事或總監，而餘下其中 1 人必須受僱於人壽保險公司或退休基金管理公司。秘書一職由委員會委任證監會職員擔任。秘書可參與委員會的討論，但無投票權。~~

~~2.5 如果接獲要求，證監會將會解釋其決定。~~

~~2.6 根據該條例第 10(4)條，證監會可同時執行其已轉授的職能、權力或職責。然而，證監會不打算行使這項權利，覆核委員會作出的決定，除非委員會：~~

- ~~(a) 明顯出錯；~~
- ~~(b) 程序應用失當；或~~
- ~~(c) 明顯地錯誤詮釋本守則。~~

~~修訂本守則的程序~~

~~2.7 如果委員會認為本守則應予以修訂或增補，可向證監會提出建議。該等建議如獲證監會接納，有關改動或修訂將向業內人士公布，並會在有需要時設立過渡期，以便業界遵守新規定。~~

個人資料私隱

2.8 2.2 申請人可能因本守則要求提供的資料而須向證監會提供《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證監會僅為執行其職能而使用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證監會在執行職能時，可就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與證監會或香港或海外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法團、團體或個人所持有或收集的資料進行核對、比較、轉移或交換，以便核實有關資料。在符合該條例第 378 條載述的限制下，證監會可向其他監管機構披露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在該條例訂明的範圍內及按照該條例規定的方式，要求查閱或改正你曾經提供予證監會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查詢，應向證監會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第 5 章：管理公司

5.5(b) 管理公司的關鍵人員必須是專責的全職職員，並在管理集資退休基金或其他公眾人士的資金方面具備可資顯示的良好往績。在評核管理公司人員的資格時，證監會可能會要求管理公司提供其董事及獲其轉授職能者（如有）的履歷。（見第 2.28 條）